## 臺中市太平區東平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中市太平區				_		。, 經定於 罷免法第				月 <b>24</b> 日(星期六)上午8 吴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		
下	,候選人個人	-						•			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何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  歷	<u> </u>	經	歷	政	見	
1	東	陳惠真	58 12 月 18 日	女	桃園市	中國國民黨	臺中科技大學專科畢業	太平 太平 太平 太平	圖音樂才藝中心負責 圖青溪婦聯會主委。 區青荷姆委員兼 區黃夜大隊顧問。	0	1. 成立老人關懷協會,讓老人有所依靠。 2. 成立環保志工,使里內更乾淨。 3. 積極配合政府部門,爭取建設經費,嘉惠里民。 4. 開設讀經班,嘉惠學童,孝順父母。 5. 開設婦女才藝班,創造婦女二度就業。 6. 開放本里活動中心,嘉惠里民。 7. 積極向市府單位爭取設立公立幼稚園,減輕家長負擔。		
2		温錦	48年6月1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	業管理 四方 E 太平 7 東平 2	: 温錦昌地政士事為 大臺中地政士公會 國際育會總幹事會 計區發展協會 計區發展協會 對別居家長會長	會常務理事。 必書長。 長。	一、知法、守法、用心為鄉親。 二、真誠服務為鄰里、里民事情排第一。 三、結合社區、社團辦公益活動關懷弱勢。 四、善用里活動中心、買菸場,舉辦才藝研習。 五、地下排水、水溝暢通,爭取東平公園來動工。 六、催促環太東路速打通,改善交通,永保安康。		
臺中市	方太平區東平里第3屆	里長選舉	投(開	)票所	一覽表				第 一百零三條	<b>福供式用以行</b>	■ _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擅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	5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投制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	)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 一百零四條	、 息 回使候选入 布 謠言或傳播	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b>園畫、錸首、錸</b> > 次,演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第1291封	设開票所 東平國小(2)	東平國小(2)			各213號	東	平里 1-8,11		第 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 處二年以下 第 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 違反第六十.		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		
<ul><li>大</li></ul>	華民國 村國 村國 村國 村 村 村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六)上午8時 7年11日)前選款 7年11日前選款 知途票 通途票 通途票 基 人 工 程 程 名 合 是 是 入 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起至 (遭住者, 本許票材 選至 下 括設問無分 帶場 入 票材 投, 投 內 內 戶在舉具 栗但 票 容	以籍行投有 通已 所。前,政票下知於 , 違 因至區權平 單規 違 反生民域。地 者定 反 者	,除107舉 一國分 一國分 要 生民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宣告出土 撤銀 居 出	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 故區域為範圍計算之。 之島域為範圍計算之。 之身分者為限。 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達 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等 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	、於 票次 定 學 建 , 處 景 量 。 票 臺	第 一百零八條	金一二 将在徒意開違及廣中予報表違聽政第委處;、、 領投刑圖票反設播央以紙人反者黨五託罰首聚聚或得票、妨報第立電及追、姓第,、十大委謀眾眾其之所拘害告四數視地償雜名五按法三眾託及包以辦選四役或表十量事方。誌者十次人條傳人下圍強事舉周或擾、四限業政 或,三連或或播及	「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 是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 是果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 是一個大公尺內,宣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 是一個大公尺內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是一個大公尺內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以內有其徒刑。 以內有其後,與一個人投票或不投票,經 是一個人投票或不投票,經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議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 羅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 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 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 , 一方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方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方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方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方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方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方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方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方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方。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6. 7. 8. 9. 1請、12.3.4.5.6.7、1.2.3.4.5.6.下選幣在一()()(選投選上在零.)使選市區山平原原里選圈不所圈簽將下選幣在一()()(選投選上在零.)使選市區山平原原里選圈不所圈簽將	有 有	从下 者用成 , 選邦斯 干月員選 應應下他 ,徒不 舉一毀 擾徒選舉 於於部人 經刊投 機百領 勸刑舉票 右右右 、 經、票 關零得 誘、罷, 上上 號,違 投拘, 製八之 他拘死, 上上 號,違 票役不 債係選 人役免選 加加	獲依 听或服 之第舉 投或各舉 印色公 任科制 圈一票 票科書	材選 膏二 ,,公 票一十十分沒舉 骨书 自處職 ,萬式一 色、红、 整五七按 圓屬年員 警干之指 圓屬	。法 医以 選以選 衛元(印 第 案罰 並有罷 員下), 於 有罪 員下), 於 於 與 制罰 地無 圓 圓 。 其 選 接法 止金方效 圈	五條出 舉刑第 後 公。 內規規 果、一 仍 職 人 豐稅一 續 員 加印 人 和印 一	是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行 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票壓臺項之規 等第一之規 等第一之規 大學選五千,處 等第一之規 大學工程 大學 大學工程 大學工程 大學工程 大學工程 大學工程 大學工程 大學工程 大學工程 大學工程 大學工程 大學	投或 群	第 一百十二條 第 一百十二條 第 一百十十二 一 一百百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法 送 送 就 就 就 就 就 就 就 就 就 就 就 就 就	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門東原分,處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治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其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條第一條第一人條第一百零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一百零五條,有第一大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	內自首者, 內自首者,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 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 第 九十四 條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九十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或連署。

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 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 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 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 04-22296203、傳真: 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

5. 民主乀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tccn@mail.moj.gov.tw。

選舉宣導標語